(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一般資料 1.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o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 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千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 准刊發。

持續經營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856,000元(二零零五年-7,954,000元)及未償還銀行 貸款72,736,000元 (二零零五年-77,552,000元),其中19,640,000元 (二零零五年-20,474,000元)於未來十二個 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七 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 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 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 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 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 度。

呈報基準 3.1

本公司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呈報基準(續) 3.1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 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與估值 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詮釋第6號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 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申報於嚴重通脹

存股份交易

經濟下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綜合帳目 3.2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 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兑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 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 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與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除非該交易具有轉讓資產減 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見附許3.6)。附屬公司 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 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業務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 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 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外幣換算 3.4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 貨幣1)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b)

>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 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 及財務狀況,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 (ii) 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兑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 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 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 - 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12.5 - 20%

碼頭

汽車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許3.6)。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 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 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 外之資產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 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 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預 付款項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某段期間內使用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土地的權利所支付之代 價。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 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到期超過三 十天),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 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已透過使用備付帳戶削減,而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的銷 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則會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內。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 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 易所的徵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 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權益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2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 倘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 税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税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 布之税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清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税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税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 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3.13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a)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 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據此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則本集團並無 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3.13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 供款。當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 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股份薪酬 (c)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 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 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條文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將可予行使優先購 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可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 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常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然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購股計劃發行的優先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並不適用。

3.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 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 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 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 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 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 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 時。

利息收入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 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 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法確認。

3.16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 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百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 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 分類,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 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 穩定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客戶集中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 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 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貨幣包括美元、 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由於馬來西亞零吉 及人民幣與美元脱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匯風險。管理層並無應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 幣借貸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 西亞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兑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客戶集中風險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 佔總銷售額約56,56%及59,7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中 之最大客戶(一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額為30,985,000元(二零零五年-29,204,000元)。於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為7.860,000元(二零零五年-6.894,000 元)。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與信譽良好客戶維持長遠關係。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 持有重大的附息資產,詳情於附註13披露。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詳情於附註 16披露。此等貸款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 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平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 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

在最大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信貸風險於附註4(a)(ii) 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遜色,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 該等往來銀行之長期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到期債還之短 期銀行信貸。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5.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導致具有重大風險導 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持續經營 (a)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 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 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計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c)

根據附計3.6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 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 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未必能全數變現之事件 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 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物	—————— 零六年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冲銷	綜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銷售額	F4 222	4.042		07.050		452404
一外銷 一分類間銷售	51,230	4,012	_	97,859	(172)	153,101
— 万 類 间 朝 告 ———————————————————————————————————	_			172	(172)	
總銷售額	51,230	4,012	_	98,031	(172)	153,101
業績	(
分類業績	(4,415)	79	4,119	7,349	_	7,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1,531)
經營業務盈利						5,601
財務費用						(5,143)
所得税					_	_
股東應佔溢利						458
資產						
分類資產	31,111	557	13,356	71,378	_	116,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4,915
						121,317
<i>₽ \</i>						
負債 分類負債	4.020	82	143	17 412		21 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039	02	143	17,412		21,676 73,601
不刀 癿 厶 円 頁 頁					-	73,001
					_	95,27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8	_	28	1,237	_	1,8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813
折舊	1,685	7	281	7,405	_	9,378
支出攤銷	_	_	_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	
						9,4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續)

			_零零	五年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冲銷	綜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銷售額						
一外銷	45,003	5,126	_	86,015	_	136,144
一分類間銷售	_	_	_	791	(791)	_
總銷售額	45.003	F 126		06.006		126 144
総 朝 告 領	45,003	5,126		86,806	(791)	136,144
業績 分類業績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75)	136	(16)	2,392	-	(2,763) (1,280)
					_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財務費用						(4,100)
所得税					_	239
股東應佔虧損						(7,904)
					_	
資產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_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_	4,513
						127,871
					_	127,071
負債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_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93
					_	104,55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16	_	5	1,198	_	1,7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0		3	1,150		4
					_	1,723
					_	
折舊	1,618	7	378	7,360	_	9,363
支出攤銷	_	_	_	31	_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_	1
					_	9,3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	零六年			二零	零五年	
		經營				經營		
		業務盈利				業務盈利		
	銷售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銷售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地板	15,952	1,159	7,166	124	24,053	642	13,380	233
結構膠合板	22,548	283	16,110	88	31,693	(813)	29,714	259
普通合板	26,298	1,551	18,164	315	26,996	724	24,654	419
綫板	23,208	574	13,959	76	16,499	(673)	11,366	98
防水合板	60,482	4,542	38,964	675	32,976	917	26,237	458
單板	1,364	27	1,149	20	2,566	68	10	_
其他	3,249	80	6,837	108	1,361	(58)	689	8
未分配	_	(2,615)	18,968	407	_	(4,850)	21,821	248
合計	153,101	5,601	121,317	1,813	136,144	(4,043)	127,871	1,7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7.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投資·成本值一非上市股份 減:減值撥備	30,529 (2,400)	30,529 (2,400)
	28,129	28,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實體之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	持權益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_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大連環球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i>附註1</i>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中國	29,600,000元	_	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實體之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及 已發行/		已發行/	所持權	
名稱	地點及法律形式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直接	間接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_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馬來西亞零吉	-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_
馬合板工業(砂)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_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_	100%

附註: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9(b))。有 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400,000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長春榮福木業有 限公司,產生綜合出售虧損約1,76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在建工程	
		批租	廠房	傢俬、裝置			(「在建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碼頭	工程」)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年初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出售附屬公司	(4,047)	_	(5,429)	(145)	(117)	_	_	(9,738)
添置	45	7	1,147	128	24	_	92	1,443
出售	_	_	(32)	(122)	(158)	_	_	(312)
轉撥	_	_	60		` _ ´	_	(60)	
匯兑差額	1,648	37	910	93	11	_	1	2,700
年底	37,600	531	133,768	3,056	1,374	1,563	40	177,932
累積折舊								
年初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_	84,733
出售附屬公司	(1,189)	_	(2,267)	(127)	(80)	_	_	(3,663)
年度支出	903	62	8,141	152	90	31	_	9,379
出售	_	_	(17)	(120)	(18)	_	_	(155)
匯 兑 差 額	270	24	349	82	6	_	_	731
年底	8,613	338	78,226	2,403	1,026	419	_	91,025
	0,013		70,220	2,403	1,020	412		71,023
累積減值虧損								
年初	5,525	_	12,576	_	_	_	-	18,101
出售附屬公司	_	-	(2,147)	-	-	-	_	(2,147)
撥回	(3,579)	_	(411)	_	_	_	_	(3,990)
匯兑差額	315		257			_		572
年底	2,261	-	10,275	-	-	-	-	12,536
帳面淨值								
年底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年初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本集團(續)

二零零五年

		批租	廠房		5 77 1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碼頭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年初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添置	159	43	1,032	144	242	_	103	1,723
出售	_	_	(192)	(126)	(316)	_	_	(634)
轉撥	68	_	208	_	_	_	(276)	_
匯兑差額	(29)	(7)	733	3	10	_	2	712
年底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累積折舊								
年初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_	75,677
年度支出	897	48	8,048	251	89	31	_	9,364
出售	_	_	(159)	(119)	(292)	_	_	(570)
匯兑差額	11	(5)	254	(3)	4	1	_	262
年底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_	84,733
累積減值虧損								
年初	5,610	_	12,360	_	_	_	_	17,970
匯兑差額	(85)	_	216	_	_	_	_	131
年底	5,525	_	12,576	_	_	_	_	18,101
帳面淨值								
年底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年初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折舊支出8,722,000元 (二零零五年 - 8,67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cdot 另657,000元 (二零零五年 - 688,000元)於行政費用支銷。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4,229,000元(二零零五年-4,248,000元)之若干樓宇為大連環球之樓宇,建於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持有的土地之上。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8,502,000元 (二零零五年-70,76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附註16及30(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40,000元(二零零五年-205,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賃購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2,989	3,020
		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年初	3,020	3,051
添置	370	_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1)
出售附屬公司	(370)	_
年底	2,989	3,020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89,000元(二零零五年-3,020,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 註30(b))。

1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7,480	6,495
在製品	5,255	5,073
製成品	5,807	6,698
	18,542	18,266

存貸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83,380,000元(二零零五年-78,13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45,000元 (二零零五年-9,251,000元) 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應收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0-30日	9,678	9,692
31-60日	2,050	3,219
61-90日	2,538	1,011
91-180日	401	98
181-360日	26	415
360日以上	3,383	4,073
	18,076	18,50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81)	(3,771)
	15,095	14,737

由於應收帳款在短期內到期,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7,870	8,007
美元	7,225	6,730
	15,095	14,7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5,000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1,009,000元(二零零五年-2,004,000 元)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虧損91,000元(二零零五年-592,000 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一購入原材料	574	2,140
一其他	798	678
應收增值税退款	228	289
其他應收款項	1,007	1,819
	2,607	4,926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	(1,127)
	2,369	3,7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1,000元(二零零五年-893,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 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e))。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7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35	2,642	165	3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28	46	165	34
人民幣	441	1,033	_	_
美元	1,566	714	_	_
新加坡元	288	316	_	_
馬來西亞零吉	712	533	_	_
	3,235	2,642	165	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7厘及1.64厘。銀行現 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703,000元(二零零五年-524,000元)之浮動押記(附註30(f))。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千元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116,179	5,580,897	3,598	18,037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a)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根據上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80,897	18,037
股本削減	(5,022,808)	(16,234)
發行新股	558,090	1,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6,179	3,598

(b)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此舉涉及(a)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 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c)股份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 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股本重組仍為200,000,000 港元,即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後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約13,952,000港元,相 當於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已發行558,089,724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 總額約13,952,000港元。此金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部分銀 行借款。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股本一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d)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 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 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 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 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 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 14 H= ==			資本重組	公開發售		
授出日期	/= U- U= ==			ス・ト・王旭	ム河以口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購價 ^{附註}	年初	之影響	之影響	年內失效	年底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六年	1.43港元	88,000,000	(79,200,000)	7,216,000	(16,016,000)	-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	- 南南南ケ	0.74/# =	40.000.000	(24 720 000)	2245 600		7 125 100
		0./1港兀	40,800,000	(36,/20,000)	3,345,600	_	7,425,600
八月二十六日							
	, , ,						
	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_	3,003,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 , ,						
	_// _						
			145,300,000	(130,770,000)	11,914,600	(16,016,000)	10,428,600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40,800,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16,500,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3,345,6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3,345,600 一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一 八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附註: 資本重組前,每股行使價為0.260港元/0.129港元,而公開發售前緊接資本重組後則為2.60港元/1.29港元; 公開發售後為1.43港元/0.71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个朱团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匯兑差額		_	63	6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股本削減	_	16,234	_	16,234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	90,652	_	_
累計虧損調整	_	(107,427)	_	(107,427)
出售附屬公司	_	(23)	_	(23)
匯兑調整			491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7,250	(3,202)	4,04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就結欠董事款項之豁免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除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撤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該筆繳入盈餘其中部分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減至約7,250,000元(二零零五年-7,814,000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壬元	繳入盈餘 壬元	總計 千元
1 76	1 76	
90,652	21,122	111,774
90,652	21,122	111,774
_	16,234	16,234
(90,652)	90,652	_
	(107,427)	(107,427)
_	20 581	20,581
	千元 90,652 90,652 -	千元 千元 90,652 21,122 90,652 21,122 - 16,234 (90,652) 90,65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除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撤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該筆繳入盈餘其中部分用於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減至約20,581,000元(二零零五年-21,122,000元)。本公司繳入盈餘日後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運用,包括資本化發行、向股東分派及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19,049,000元(二零零五年一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53,096	57,078
即期		
銀行承兑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銀行借款	11,352	10,579
-短期銀行借款	2,548	3,817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731	4,074
有抵押借款(附註11)	1,009	2,004
	19,640	20,474
借款總額	72,736	77,552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4.75厘至8.50厘(二零零五年-3.25厘至8.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 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5.58厘至7.25厘(二零零五年-3.37厘至7.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 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a)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年內	4,731	4,074
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288	4,496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945	15,855
- 五年以上	31,863	36,727
	57,827	61,152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4,731)	(4,074)
	53,096	57,0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借款 - 本集團 (續)

(b)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零吉 人民幣	51,850 6,776 11,562 2,548	55,844 6,497 13,555 1,656
	72,736	77,552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有借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同。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浮息		
一一年內到期	620	250
一一年後到期定息	7,425	5,056
年內到期 	_	277
	8,045	5,583

17.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年內	128	59
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9	52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_	10
減: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	121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附註19)	(128)	(59)
	69	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0-30日	7,284	7,362
31-60日	3,748	3,129
61-90日	2,240	1,633
91-180日	3,257	2,916
181-360日	91	910
360日以上	11	1,006
	16,631	16,956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客戶按金	50	2,042
應計開支	1,338	1,81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68	2,8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即期部分(附註17)	128	59
其他	658	1,361
	3,942	8,084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1	2,0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9	3,702
其他 ————————————————————————————————————	211	133
	5,681	5,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税-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4,716	4,402
遞延所得税負債	(15)	(14)
	4,701	4,388

於同一税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前,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15,718	14,670
遞延所得税負債	(11,002)	(10,268)
	4,716	4,4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 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盈利。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 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一税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前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税項虧損及尚未 扣減之税項抵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年初	14,670	14,61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税項(附註25)	_	60
匯兑差額	1,048	_
年底	15,718	14,6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税一本集團(續)

加速税項折舊

	24 × 20 × 37 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遞延所得税負債		
年初	10,282	10,48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税項(附註25)	_	(179)
匯兑差額	735	(26)
年底	11,017	10,282

遞延所得税資產乃就税項虧損及未動用免税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税盈利實現有關 税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有税項虧損約501,000元(二零零五年一 468,000元)及未動用免税額約55,635,000元(二零零五年-51,924,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税收入。該等 税項虧損及免税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税負債指加速税項折舊之税務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 暫時差額約為39,345,000元(二零零五年-36,74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一未動用免税額	683	560
一税項虧損	2,422	3,197
一加速税項折舊	1,625	2,098
一其他	1,319	_
年底	6,049	5,805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税盈利·故主要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税資產尚未確認。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税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085)	217
利息收入	31	17
其他	1,287	243
	233	477

22.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919	341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461	77,79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29)	(152)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4,063	13,8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5)	58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酬	2,959	2,880
-退休金成本 (附註31)	346	346
僱員借調服務費	1,800	1,800
董事酬金 (附註23(a))	913	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自置資產	9,369	9,344
一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10	20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9)	31	31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543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32)
核數師酬金	324	2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_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_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5	3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2	3	101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陳忠義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6 6 6	=======================================	- - -	6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_	_	6
魏國銓先生	6	_	_	6
黄國松先生	6	_	_	6
	304	603	6	9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4. 仁芸				
執行董事		45.6		456
黄進益博士	_	456	_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_	_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4	4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0	4	100
彭楚京先生*	_	7	_	7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_	_	6
陳忠義先生	6	_	_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_	_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_	_	6
魏國銓先生	6	_	_	6
黄國松先生	6	_	-	6
	304	607	8	919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 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 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r + T 14-01		244
底薪及津貼	272	241
花紅	28	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4
	303	270

此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_	1
- 128,201元至192,3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酬金乃經全年化後呈列於酬金組別分析。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59	3,7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73	313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1	17
	5,143	4,100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5. 所得税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香港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税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税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税盈利,因此並無就税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五 年-28%)。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法》,該中國合營企業 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税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 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税之50%。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5%(15%優惠國家企業所 得税及0%地方所得税)。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税盈利,故並無就税項作出撥備。

其他 (v)

其他海外税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税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税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税 一海外税項	-	_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税(附註20)	_	(239)
	_	(2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5. 所得税(續)

(v) 其他(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理論上之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除所得税前盈利/(虧損)	458	(8,143)
加權平均適用税率	28%	2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128	(2,280)
其他國家不同適用税率之影響	(723)	(15)
不可扣税開支	618	714
税項優惠	(1,845)	(2,1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383)	(4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	3,205	3,815
對上年度税項調整	_	(239)
税項回撥	_	(239)

2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中虧損約1,532,000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2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盈利約45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904,000元)及 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4,119,632股(二零零五年-558,089,724股)計算。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除所得税前盈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所得税前盈利/(虧損)	458	(8,1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379	9,364
租賃土地攤銷	31	31
利息開支	5,143	4,1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5)	587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29)	(15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90)	_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66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1,753	5,738
存貨(增加)/減少	(310)	1,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7	633
應收帳款增加	(339)	(1,62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6	(4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79)	(2,0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98	3,594

(b)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預付款項	3
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471
應收帳款	185
存貨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銀行借款-短期	(389)
應付帳款	(1,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
資本儲備	(23)
匯兑差額	70
	2,1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66)
所得款項	400
支付:	
現金	4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現金代價	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3

29. 承擔-本集團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 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383	42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99	564
五年以上	_	802
	582	1,788

(b)

根據與大連環球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年內	500	500
——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110	2,080
一五年以上	1,878	2,408
	4,488	4,988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0. 銀行融資-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已動用	未動用	融資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銀行貸款	60,375	_	60,375	(a) - (h)
一貿易融資	14,531	8,045	22,576	(a)-(h)
	74,906	8,045	82,951	
		_ _ =	零五年	
	已動用	未動用	融資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銀行貸款

一貿易融資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8,502,000元 (二零零五年-70,765,000元) 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8); (a)

5,583

5,583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89,000元(二零零五年-3,02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9): (b)

64,969

13,911

78,880

- (c)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1,645,000元(二零零五年-9,251,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3,915,000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本集團約1,321,000元(二零零五年-893,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e)
- 本集團約703,000元(二零零五年-524,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3); (f)
-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g)
-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2)。

(a) - (h)

(a) - (h)

64,969

19,494

84,463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1.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 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3%,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 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底薪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 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 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 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346	346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控制,其間接控制本公司約35.38%股 份·餘下權益則被廣泛持有。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roma Pinnacl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視Aroma Pinnacle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b)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6,662,000元(二 零零五年 — 68.531,000元) 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許30(h))。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按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換1股新股份的基準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 558.089.724股新股份(附註14)。根據包銷協議,黃進益博士作為包銷商之一,同意包銷本公司主要股 東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配額197,472,000股發售股份。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23披露。

合作合營企業夥伴 (e)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就成立大連環球而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委任大連環 球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此兩名董事為中國合營方董事,亦為大連環球董事,因此,中國合營方被視為關 連方。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支付中國合營方一筆預定年費,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安排支付予中國合營方的費用總數為478,000元(二零零五年一 487,000元)(附註29(b))。

結算日後事項 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新 企業所得税法將內地企業(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税由33%(15%或24%)調低(增加)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税法還對優惠税率,特定行業和活動的税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和應課税盈利作出 規定。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上述項目的具體措施尚有待中國國務院頒佈。本集團將於更詳細規例公佈 時繼續評價有關影響。